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双龙化工、股份公司	指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双龙有限	指	双龙化工的前身——通化市双龙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通化双龙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双龙集团、双龙洗煤	指	通化双龙洗煤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通化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二化厂	指	原通化市第二化工厂，该厂成立于 1965 年 5 月，1996 年进入破产程序，1999 年 7 月经法院裁定破产终结
金马洗煤	指	原通化金马洗煤有限公司
双龙公司	指	原通化市双龙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由二化厂原职工 44 人出资设立以维持二化厂破产财产的运转，1998 年 10 月，该公司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2000 年 1 月清算完毕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结构变化

1、2000 年 1 月 27 日，双龙有限成立

本公司前身为通化市双龙化工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卢忠奎和黄克凤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2000 年 1 月 27 日领取了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5001301808，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通化铭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对上述出资出具了通会验字[2000]第 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双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卢忠奎	45.00	90
黄克凤	5.00	10
总 计	50.00	100

2、2004 年双龙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9 月 12 日，双龙有限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其中，以双龙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650 万元，通化双龙洗煤有限公司以 75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以现金增资 50 万元。双龙洗煤对双龙有限 750 万元债权的形成追溯至双龙公司与金马洗煤自 1997 年起之间的借款、采购材料及物品。2000 年 1 月 28 日，卢忠奎将所购的双龙公司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给双龙有限。2000 年 10 月 11 日，通化金马将金马洗煤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经评估后整体出售给卢忠奎；2001 年 1 月 12 日，卢忠奎将其购买的金马洗煤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给双龙洗煤。至此，双龙有限承继了双龙公司的债权债务，双龙洗煤承继了金马洗煤的债权债务。截止到 2004 年 8 月底，双龙有限向双龙洗煤借款共计 15,968,000.00 元，还款 10,788,000.00 元，借款余额 5,180,000.00 元；从双龙洗煤购煤需支付购煤款为 2,426,071.31 元，购物款为 269,903.72 元，支付利息款为 509,244.18 元；双龙有限向双龙洗煤出售材料需收取价款为 884,961.07 元。以上往来款相抵减后，截止 2004 年 8 月底，双龙有限账面形成对双龙洗煤 7,500,258.14 元的债务。

2004年9月15日,双龙有限与通化双龙洗煤有限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书》,通化双龙洗煤有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向双龙化工增资750万元,同时以货币形式增资50万元。

2004年9月21日,通化铭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出具了通铭会验字[2004]第1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4年9月2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双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卢忠奎	6,300,000	42.00
2	黄克凤	700,000	4.67
3	通化双龙洗煤有限公司	8,000,000	53.33
合 计		15,000,000	100.00

注:根据吉林省经济委员会与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2月2日共同出具的“吉经改改革联[2004]383号”文《关于同意组建通化双龙集团的批复》,“通化双龙洗煤有限公司”更名为“通化双龙集团有限公司”。双龙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更名为“通化双龙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认为,双龙洗煤对双龙有限的债权真实,双龙洗煤对双龙有限的债权转为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双龙化工出资不实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双龙洗煤对双龙有限的债权真实,双龙洗煤对双龙有限的债权转为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双龙化工出资不实的情形。

3、2007年4月双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30日,为简化股权结构,经双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双龙集团与卢忠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龙集团将其拥有的双龙有限800万元出资额以800万元价格转让给卢忠奎,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元出资额。

同日,双龙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双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忠奎	1430.00	95.33
2	黄克凤	70.00	4.67
合 计		1,500.00	100.00

2007年11月,卢忠奎以现金支付双龙集团股权转让款300万元,以双龙集团欠其500万元的债权折抵股权转让款500万元。双龙集团与卢忠奎往来账情况及债权折抵股权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借方			贷方		余额（贷方）
	摘要	还款	折抵股权	摘要	借款	
2000 年 12 月				借款	1,733,000.00	1,733,000.00
2001 年度	还款	230,000.00		借款	1,013,731.53	2,516,731.53
2002 年度	还款	553,070.36		借款	2,682,533.00	4,646,194.17
2003 年度	还款	1,822,648.98		借款	2,835,920.00	5,659,465.19
2004 年度	还款	6,397,436.87		借款	6,488,417.00	5,750,445.32
2005 年度	还款	12,911,312.62		借款	10,118,866.19	2,957,998.89
2006 年度	还款	2,652,888.92		借款	1,761,900.00	2,067,009.97
2007 年度	还款	4,630,000.00	5,000,000	借款	7,907,799.44	344,809.41

保荐机构认为，卢忠奎已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卢忠奎已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4、2007 年 11 月双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双龙有限为实施改制，引入投资者，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双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卢忠奎将其持有双龙有限 1,430 万元出资额中的 4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广学 816,200 元、李福才 810,800 元、林红梅 810,800 元、谭风云 654,100 元、徐淑祯 573,000 元、贾元龙 140,500 元、白英杰 135,100 元、刘晓光 59,500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双龙有限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85 元/元出资额，转让价款已支付。同意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540,541 元、李国君增资 540,541 元、李秀成增资 1,297,297 元、张庆杰增资 864,865 元、张爱强增资 540,540 元、张本华增资 1,621,622 元、温淑静增资 54,054 元、刘晓光增资 540,540 元。

2007 年 11 月 21 日，卢忠奎分别与白英杰、贾元龙、刘晓光、林红梅、徐淑祯、谭风云、李广学、李福才就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11 月 22 日，双龙有限新老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老股东同意接受新股东向公司注资后成为公司股东，增资的价格为 1.85 元/元出资额。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出资额分别为：李国君向公司出资 100 万元，其中 540,540.54 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李秀成向公司出资 240 万元，其中

1,297,297.30 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张庆杰向公司出资 160 万元，其中 864,864.87 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张爱强向公司出资 100 万元，其中 540,540.54 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刘晓光向公司出资 100 万元，其中 540,540.54 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张本华向公司出资 300 万元，其中 1,621,622.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温淑静向公司出资 10 万元，其中 54,054.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资 100 万元，其中 540,540.54 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中准验字[2007]第 2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双龙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双龙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卢忠奎	10,300,000.00	49.05
2	张本华	1,621,621.62	7.72
3	李秀成	1,297,297.30	6.18
4	张庆杰	864,864.87	4.12
5	李广学	816,200.00	3.89
6	李福才	810,800.00	3.86
7	林红梅	810,800.00	3.86
8	黄克凤	700,000.00	3.33
9	谭风云	654,100.00	3.12
10	刘晓光	600,040.54	2.86
11	徐淑祯	573,000.00	2.73
12	李国君	540,540.54	2.57
13	张爱强	540,540.54	2.57
14	贾元龙	140,500.00	0.67
15	白英杰	135,100.00	0.64
16	温淑静	54,054.05	0.26

1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540.54	2.57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07年12月15日，双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双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双龙有限原17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1,963,051.45元，按照1.076:1的比例折为3,900万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4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验字[2007]第20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7年12月25日，公司在吉林省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503000000331。双龙化工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姓 名	股份种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卢忠奎	自然人股	19,128,572	49.05
2	张本华	自然人股	3,011,583	7.72
3	李秀成	自然人股	2,409,266	6.18
4	张庆杰	自然人股	1,606,178	4.12
5	李广学	自然人股	1,515,800	3.89
6	李福才	自然人股	1,505,771	3.86
7	林红梅	自然人股	1,505,771	3.86
8	黄克凤	自然人股	1,300,000	3.33
9	谭风云	自然人股	1,214,757	3.12
10	刘晓光	自然人股	1,114,361	2.86
11	徐淑祯	自然人股	1,064,143	2.73
1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3,861	2.57
13	李国君	自然人股	1,003,861	2.57
14	张爱强	自然人股	1,003,861	2.57
15	贾元龙	自然人股	260,929	0.67
16	白英杰	自然人股	250,900	0.64
17	温淑静	自然人股	100,386	0.26
合 计			39,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8年7月，双龙化工股东林红梅、徐淑祯因个人原因，拟转让股份，并与韩文君、邵长俊初步商谈了股份转让相关事宜。2009年3月1日，林红梅与韩文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双龙化工1,505,771股股份转让给

韩文君；徐淑祯与邵长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双龙化工 494,210 股股份转让给邵长俊。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以双龙化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 1.36 元/股。上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韩文君出生于 1960 年 3 月 20 日。1981 年 9 月至 1985 年 9 月就读于通化市职工大学；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5 月在通化第一针织厂工作；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3 月在通化市外贸公司工作；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深圳市福达土特产品加工厂工作；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深圳市九益土特产品加工厂工作；2003 年 7 月至今从事土特产品贸易，从事股权、股票投资。

邵长俊出生于 1958 年 1 月 14 日。1982 年 12 月至 1988 年 10 月在抚松县日杂公司工作；1988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抚松县土产公司工作；1996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广东省深圳市从事餐饮行业；2004 年 8 月至今从事股权、股票投资。

韩文君、邵长俊与双龙化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韩文君、邵长俊持有的双龙化工的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双龙化工上述股权转让均为转让方和受让方自愿协商确定，未损害双龙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韩文君、邵长俊与双龙化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双龙化工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双龙化工上述股权转让均为转让方和受让方自愿协商确定，未损害双龙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韩文君、邵长俊与双龙化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双龙化工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9 年 3 月 5 日，双龙化工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及目前，双龙化工股本结构为：

序号	姓名	股份种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卢忠奎	自然人股	19,128,572	49.05
2	张本华	自然人股	3,011,583	7.72
3	李秀成	自然人股	2,409,266	6.18

4	张庆杰	自然人股	1,606,178	4.12
5	李广学	自然人股	1,515,800	3.89
6	李福才	自然人股	1,505,771	3.86
7	韩文君	自然人股	1,505,771	3.86
8	黄克凤	自然人股	1,300,000	3.33
9	谭风云	自然人股	1,214,757	3.12
10	刘晓光	自然人股	1,114,361	2.86
1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3,861	2.57
12	李国君	自然人股	1,003,861	2.57
13	张爱强	自然人股	1,003,861	2.57
14	徐淑祯	自然人股	569,933	1.46
15	邵长俊	自然人股	494,210	1.27
16	贾元龙	自然人股	260,929	0.67
17	白英杰	自然人股	250,900	0.64
18	温淑静	自然人股	100,386	0.26
合 计			39,000,000	100.00

二、双龙有限设立时受让二化厂破产财产和双龙公司资产及相关负债的情况说明

（一）双龙有限受让资产及来源

1. 双龙有限收购二化厂破产财产

2000年1月28日，卢忠奎与双龙有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卢忠奎将其所购的二化厂破产财产无偿转让给双龙有限。同时，由于卢忠奎原先购买的此部分资产为通化市第二化工厂破产财产，双龙有限受让该等资产后，需妥善解决原企业483名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安置问题。

二化厂破产财产来源：

双龙有限收购的上述资产来源追溯至二化厂。二化厂始建于1965年，经济性质为国有，注册资本1,167万元，法定代表人杜崇恩，住所为二道江区铁厂镇，

经营范围主营白碳黑，水玻璃；兼营双马树脂。

二化厂自 1993 年以来，由于产品销售不畅，流动资金不足，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连年严重亏损，于 1995 年 10 月起全面停产。截止 1995 年 12 月底，二化厂资产总额为 2,045 万元，总负债为 2,675.1 万元，资不抵债 630.1 万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1996 年 5 月 7 日，二化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认为企业连续几年严重亏损，资不抵债，企业已无正常生产的基本条件。经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二化厂向二道区人民法院依法申请破产。

1996 年 5 月 13 日，通化市二道江区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出具通化区产改字[1996]1 号《关于同意第二化工厂依法破产的批复》，同意二化厂依法实施破产。

1996 年 5 月 29 日，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出具（1996）二民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二化厂破产还债，并在 1996 年 7 月 20 日发行的《人民法院报》第三版登载破产公告。

1996 年 6 月 30 日，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出具（1996）民破字第 1 号《决定书》，决定成立清算组，接管二化厂。

1997 年 7 月，二化厂依法进行了工商注销登记。

1998 年 9 月 3 日，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室出具的通二区政记字[1998]13 号《研究原二化和通化双龙化工有限公司租赁和出售问题》，同意卢忠奎同志先租赁后购买二化厂破产终结后的全部资产和双龙公司的全部资产。鉴于卢忠奎接收二化厂职工，按照通化市人民政府[1998]21 号文规定，将相当于安置费数额部分的资产予以照顾，剩余部分由卢忠奎购买。但职工愿意离开企业自谋职业的，经双方协商，按通发（98）21 号文件规定执行。

1998 年 9 月 7 日，二化厂清算组、双龙公司与卢忠奎签订《关于租赁经营“通化市双龙化工有限公司”的合同》，合同约定卢忠奎租赁二化厂的全部资产和双龙公司的全部固定资产；租赁期从 1998 年 9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二化厂破产清算终结为止，租金为每月 4.8 万元；在二化厂破产终结时，优先购买二化厂的全部资产和双龙公司的全部资产，并接收安置全部原二化厂的在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

通化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受二化厂破产清算组委托，以 1998 年 8 月 31 日为评

估基准日，对二化厂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据此于 1999 年 1 月 30 日出具通资评字(1999)第 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总资产为 16,270,876.98 元，净资产为-7,325,537.92 元。通化市二道江区财政局通市二区财发[1999]50 号《关于对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对此次评估的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验证，确认资产评估价值为-7,325,537.92 元。

1999 年 6 月 20 日，二化厂破产清算组与卢忠奎签订《关于出售破产企业“通化市第二化工厂资产”的协议》，协议约定：

①依据通化市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将二化厂现有全部有效资产 849.7 万元出售给卢忠奎同志，其中支付现金 280 万元，资产余额用于安置职工，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

②企业出售后，由卢忠奎同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③企业出售后，原企业 483 名职工（含离退休职工）由卢忠奎全部接受予以安置，并按劳动法及有关规定签订用工合同，享受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④自出售之日起，卢忠奎必须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统筹金。

1999 年 6 月 18 日，在通化市二道江区经济贸易局的监督下，清算组与卢忠奎完成资产交接。

1999 年 7 月 2 日，通化市二道江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通化市第二化工厂破产清算期末审计报告》，对二化破产清算期末终结前的资产负债状况、破产清算财产分配方案及有关移交事项进行了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1999 年 6 月底，调整后的可清算总资产 849.7 万元，总负债为 1,853.1 万元，净负债 1,003.4 万元。因破产企业可清算变现资产 849.7 万元，不足支付清算费用和清算支出 886.5 万元，所以其他债权人的债务无力偿还。二化厂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①资产变现收益 849.7 万元，破产分配总额为 8,864,998.42 元；

②优先拨付清算费用 1,449,989.15 元；

③职工安置费用 499 万元；

④欠发职工工资、集资款、老干部医药费、偿付欠劳动保险费、偿付工资贷款、偿付税款费用 2,425,009.27 元。

上述分配完成后，剩余资产为-367,571.62 元。依据当时《破产法（试行）》第 38 条的规定，对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破产财产中全部资产，已由卢

忠奎个人收购，其中 499 万元以资产抵顶职工安置费。其实物资产和有关权证已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向收购方移交完毕。

1999 年 7 月 2 日，二化厂清算组出具《关于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说明》，由于清算收益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无力偿付其他债权人债务，经请示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同意决定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

1999 年 7 月 5 日，二化厂清算组向通化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申请二化厂破产清算法律程序终结。

1999 年 7 月 9 日，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出具（1996）二经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经审理查明：经对二化厂资产评估，二化厂土地、厂房、设备、库存物资及流动资产价值 16,270,876.98 元，由于企业破产管理不善，在清算过程中损失 7,773,450.18 元；经公开拍卖，有两家申请购买，后经协商，由卢忠奎以价值 8,472,718.78 元购买该企业，支付现金 2,800,000.00 元，并负责安置该企业全部职工。破产期间收回债权、其他资产变现及原厂结存货币资金 24,708.02 元，破产企业财产总额 8,497,426.80 元。经清算组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计算，483 名职工安置费用需 4,990,000.00 元，优先清偿中国工商银行二道江支行抵押贷款 630,761.00 元，优先支付破产费用 1,449,998.15 元，清偿职工工资、医药费、集资款 1,050,041.25 元，支付劳动保险费用 543,330.90 元，支付保容电费 160,000.00 元，支付税款 80,000.00 元；共有 46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合计 3,369,436.32 元，企业破产财产总额已不足以支付安置职工费用和破产费用。因此，《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终结二化厂破产还债程序，未得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债权人会议不再召开。

1999 年 8 月 30 日，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1996）二经破字第 1 号《通知书》决定即日起解散二化厂清算组。

1999 年 9 月 7 日，二化厂召开职工大会，应到在职职工 400 人，实到 261 人，占在职职工总数的 65%，超过半数，通过举手表决，到会的全体职工一致同意卢忠奎租赁并购买二化厂全部资产，并接收全部职工 483 人（含离退休职工）并予以安置。

2. 双龙有限收购双龙公司资产及相关负债

双龙公司资产及相关负债的来源：

双龙公司的全称为“通化市双龙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由原

二化厂职工 44 人出资设立，注册号为 24458411-0，注册资本为 5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通化市铁厂镇，法定代表人为杜崇恩，经营范围为沉淀法系列白炭黑制造、精细化工产品制造。

1996 年 6 月 5 日，双龙公司 44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44 万元，以实物出资 11 万元（实物为原二化厂作为工资抵付给股东的白炭黑）。通化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通二会验字（1996）131 号《验资报告》，双龙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1	杜崇恩	23	于元胜
2	刘宇义	24	李 春
3	李贵武	25	律智慧
4	张翠兰	26	李友东
5	贾元龙	27	李云伟
6	王文才	28	孙安兴
7	张玉良	29	徐敏杰
8	孙秀岩	30	于宝芹
9	孙福全	31	刘晓东
10	张凤义	32	王明伟
11	李培元	33	袁振江
12	赵传印	34	李忠义
13	王祥元	35	于庆俭
14	刘桂秋	36	杨德武
15	倪桂苹	37	高臣武
16	杜大鹏	38	杨永霞
17	王 敏	39	王少华
18	刘宇明	40	江启仁
19	杨国东	41	付 娟
20	任成学	42	白云明
21	宋慧云	43	孙建元
22	李秋云	44	董庆双

上述 44 名股东的资金来源于 250 名二化厂职工缴纳的款项，其中 209 名职工缴纳 2000 元，40 名职工缴纳 600 元，1 名职工缴纳 500 元，上述 250 名二化厂职工为双龙公司实际出资人；二化厂以白炭黑 16.28 吨折抵职工工资 112,624.48 元，其中 11 万元作为双龙有限的出资额；以上共计 555,124.48 元，其中 55 万元作为双龙公司注册资本。

双龙公司设立后租赁二化厂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进行生产经营，并从事白炭黑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技术来源于二化厂原有的设备及工艺，人员为二化厂原

有的员工。双龙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销售收入	209.93	366.72	455.22	586.46
利润总额	0.00	0.00	8.42	-17.40
净利润	0.00	0.00	6.15	-17.40

1998 年 10 月 6 日，双龙公司因逾期未参加年度年检，被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并在《通化日报》进行公告。

1999 年 6 月 20 日，二化厂破产清算组与卢忠奎签订《关于出售破产企业“通化市第二化工厂资产”的协议》，协议约定：将二化厂现有全部有效资产 849.7 万元出售给卢忠奎，其中支付现金 280 万元，资产余额用于安置职工，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

双龙公司的成立是为了维持二化厂破产财产的运转，双龙公司租赁二化厂的资产已出售给卢忠奎，且双龙公司已被通化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无法持续生产经营。

2000 年 1 月 19 日，通化铭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通铭专审字[2000]第 26-1 号《清算审计报告》，双龙公司净资产为 437,472.86 元。

2000 年 1 月 25 日，双龙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议将双龙公司经清算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给卢忠奎，转让价格为 44 万元；2000 年 1 月 26 日，卢忠奎与双龙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双龙公司将其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给卢忠奎；同日，双龙公司在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000 年 1 月 28 日，卢忠奎与双龙有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卢忠奎将其所购的双龙公司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给双龙有限，转让价格为 44 万元，转让价款已由双龙有限支付给双龙公司 250 名实际出资人。

双龙公司的出资来源于二化厂 250 名员工，并通过租赁二化厂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进行生产经营，双龙公司不存侵吞国有资产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双龙化工不是由双龙公司发展而来，双龙公司不存在侵吞国

有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双龙化工不是由双龙公司发展而来，双龙公司不存在侵吞国有资产的情况。

（二）双龙有限接受二化厂破产财产后其余额的会计处理

卢忠奎受让二化厂破产财产后将其全部转让给双龙有限，并约定由双龙有限负责二化厂 483 名职工安置。双龙有限对二化厂职工安置具体情况如下：

双龙有限接受破产财产后，对于二化厂的 483 名职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了适当的安置，对于自谋出路的 172 名职工，双龙有限按照相关标准给予了一次性安置费，安置费发放金额合计 532,605.11 元；对于继续留用的 206 名职工，为其补交其拖欠的劳动保险费，并支付被拖欠工资，以后逐月按有关规定交纳养老、失业保险，未再另行支付安置费；对于 83 名离退休人员，双龙有限补交拖欠的养老、失业保险费后，由社保部门支付养老金，未再另行支付安置费；对于剩下的身体不好的、暂时或者永远不能上班的 22 名职工，经本人同意后，双龙有限补交拖欠的各种保险费后，回家休息，以后逐月由双龙有限负责交纳各种保险，直至能上班或者退休。

根据上述，双龙有限对 483 名职工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了安置，但截至到 2001 年 11 月 30 日，双龙有限账务其他应付款—清算组余额为 5,295,354.99 元，主要为职工安置费用及其他破产清算费用。考虑到双龙有限接受破产财产后，生产经营困难期，根据通二区政纪字[1998]13 号《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和通化市人民政府[1998]21 号文的精神，双龙有限请求通化市二道江区政府同意双龙有限将上述其他应付款 5,295,354.99 元作为政府补贴处理。

2001 年 12 月 10 日，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政府通二区政函[2001]27 号《关于通化市双龙化工有限公司接受通化市第二化工厂破产财产后其余额的会计处理请示的批复》，同意双龙有限将账目中其他应付款余额 5,295,354.99 元作为政府补贴转为营业外收入；将来涉及企业职工的安置及其他破产清算费用事宜，由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政府负责承担、处理。

虽然，双龙有限已对二化厂职工进行了妥善安置，但职工安置费及清算费用结余了 5,295,354.99 元，且该等结余的费用已经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政府批复转为双龙有限营业外收入。为了避免双龙化工因原二化厂职工安置费发生潜在纠

纷，2009 年 11 月，双龙化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忠奎补交了职工安置及清算组费用 5,295,354.99 元给通化市二道江区财政局，通化市二道江区财政局出具了《收据》。

2010 年 4 月 26 日，通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化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认为，双龙有限对二化厂职工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化厂职工均已得到妥善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 年 4 月 28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吉政函[2010]67 号《关于对通化市第二化工厂清算破产、国有资产处置、员工安置等相关问题的批复》，认为：通化市第二化工厂清算破产程序合法，国有资产处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通化市第二化工厂员工均已妥善安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认为，二化厂破产清算及国有资产处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员工均已得到妥善安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二化厂破产相关事宜已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吉林省人民政府确认；二化厂职工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二化厂员工均已妥善安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二化厂破产清算及国有资产处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员工均已得到妥善安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二化厂破产相关事宜已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吉林省人民政府确认；二化厂职工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二化厂员工均已妥善安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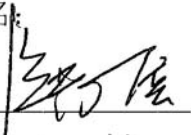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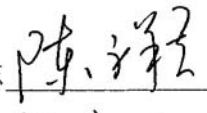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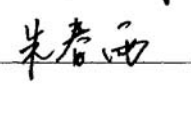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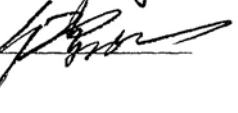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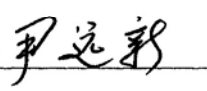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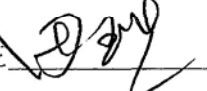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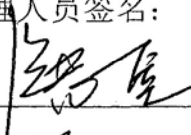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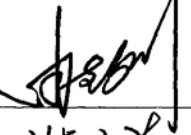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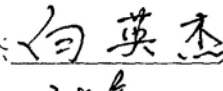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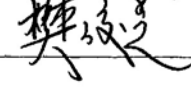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卢忠奎		由克利		陈祥志	
于 军		朱春雨		张新强	
付 胜					

全体监事签名：

尹远新		单 聪		田玉生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忠奎		由克利		白英杰	
贾元龙		樊俊芝		张 亮	



2010 年 6 月 23 日